**魏审批环表〔2019〕02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恩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ERT地暖专用管、PPR水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恩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恩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ERT地暖专用管、PPR水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东路3004号（河北英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42.71579″，东经114°59′39.0271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不新增占地，租用河北英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厂房占地面积为1300㎡，建成后年产PERT地暖专用管60吨、PPR水管40吨、PPR管件10吨。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3.33%。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恩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ERT地暖专用管、PPR水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和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1、废气：（1）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挤出成型时，颗粒在加热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采取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注塑、挤出成型时，颗粒在加热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依托河北英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院内旱厕；工艺流程冷却用水，废水排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产噪设备为各种泵类和鼓风机等，经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厂房内废品堆存点，定期由废品收购站回收。项目产生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页无正文）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魏县行政审批局 2019年7月24日

（共印10份）